2019年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总结

1. **着力加强协会建设及行业管理，明确工作思路，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职责，主动担当有为，成功举办基层法律服务所主任培训班。**为贯彻执行司法部新修订的两个《办法》，组织法律服务所主任、副主任加强对两个《办法》的学习。2019年5月，邀请省厅张处长对司法部新修订两个《办法》细化解读及有关政策解答，邀请河南长庚律师事务所刘义广主任就法律服务所管理工作进行培训。通过培训和参观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各所主任对基层法律服务业执业依据提高了认识，明确了法律服务业的发展方向，作为责任管理主体，应负担起管理职责，使各所主任进一步提高了管理及服务意识。

**（二）成功举办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业务培训班。**为进一步提高全体会员执业技能，协会举办了全员业务培训班，全市179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培训。邀请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马艳芳就《公司法》方面的系列法律问题及实务方面应注意事项进行了详细讲解，解答了相关实务问题。聘请华龙区人民法院孟轲法庭庭长李红权法官就《道交法》及交通事故纠纷处理实务，从法律条文的理解及认识，处理案件实务中遇到的难点及解决方案等多方面进行了授课。

**（三）积极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一个合格的法律执业人员”主题教育。**协会聘请党校教授范老师专题授课，通过听课更加激发了全体会员爱国、爱党、爱岗、敬业的热情。集中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及习近平社会主义新时代理念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深入了解时事政治，国家大政方针，来指导会员学习工作，以便更好地胜任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四）组织协会会员健康体检。**王进耀副会长多次到市中医院洽谈会员体检项目价格，切实做到“价比三家”，其目的显而易见，就是以协会较小的开支换取会员最大利益，为协会尽量节省开支，督促会员及时体检。协会也及时地把会员体检报告领回分送各县区。最终，协会顺利的组织男、女会员179人完成了健康体检工作，得到了全体会员的一致好评。

**（五）督促协会会员积极参与公共法律工作室建设，以敢于担当的心态完成法律顾问工作任务。**在公共法律服务建设中，协会全体会员以饱满的热情积极投入到该项工作中，166名会员接受安排担任基层两委法律顾问，以开展法律讲座、现场咨询、微信解答等多种方式送法到群众身边，受到群众一致好评，据了解，协会会员开展法律讲座近60次，解答法律咨询近2000人次，提供法律服务意见200余条，并涌现出一批经验丰富、业务精炼、被称之为基层两委的“好帮手”，

**（六）继续加强基层法律队伍执业纪律、职业道德建设。**先后到台前县、清丰县各会员单位指导其所务“四制度、六有、一规范、”建设，对遇到的具体问题，严格依据《办法》规定和管理制度予以落实。做到重大活动集体研究、民主决策。

**（七）做好宣传工作，扩大基层法律服务业影响力，为会员及后备力量做好服务。**9、10月份，协会利用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之机进行宣传，并为参考会员提供了后勤服务。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单500余份、现场接待80余人次，咨询人员中有很多法律工作从业人员、考生及家长，协会班子成员就基层法律服务业从业条件、业务范围等等多方面进行了解答。

**（八）印发《濮阳市基层法律服务业收费行业指导标准（试行）》。**为规范行业管理，促进濮阳基层法律服务业健康发展，根据《价格法》及国家发改委文件通知精神，协会通过调研法律服务市场，制定行业收费指导标准，供会员结合实际案件参照执行。

2019年12月